

正本

白浮泉公园及十三陵水库补水泵站运行维护

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北京汛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1.16



白浮泉公园及十三陵水库补水泵站运行维护管理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汛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区财政专项审计报告》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浮泉公园及十三陵水库补水泵站运行维护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浮泉公园及十三陵水库补水泵站运行维护
2. 项目地点:昌平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范围:白浮泉公园及十三陵水库补水泵站、湿地、管线运行管理和维护
5. 项目内容:白浮泉公园位于昌平区新城内;北起十三陵水库溢洪道出口,向南经东沙河、北沙河、和南沙河,至沙河水库,全长约 21 公里,总占地面积 11643 亩,其中水面面积约 4929 亩,设加压泵站一座,湿地面积 9.8 万平方米、管线 7.8 公里,预计补水量为 4800000 立方米。

为改善东沙河水环境,回补地下水,同时保障白浮泉公园水面景观,2026 年开展白浮泉公园及十三陵水库补水工作。采购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白浮泉公园及十三陵水库补水,管线维护,进一步提升白浮泉公园及十三陵水库水环境,促进昌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补水量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单价以财政结算审计为准)

二、质量标准

确保白浮泉公园泵站、湿地、管线运行正常,满足使用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四、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签约合同价与结算、付款

1. 合同价：按照区财政局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供水运行单价为 0.79 元/立方米，根据实际补水量上报财政核准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补水运行费。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泵站、湿地、管线运行管理的人工费、材料费、维修时需更换零配件的费用、日常维护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运行电费甲方与实际缴费单位进行结算。

3. 结算：补水量乙方应上报甲方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数额为准。

4. 支付方式：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洪年尧。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对泵站、管线、湿地的运行进行监管。
- 2、负责对泵站运行启动、停止运行下达指令。
- 3、按照审计金额和财政到位资金情况对泵站运行维护资金进行拨付。
- 4、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协议终止。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履行对泵站的管理义务。

2、泵站、管线、湿地管理人员 24 小时在岗，做到不脱岗、不睡岗、不醉岗，管理人员值班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

3、对泵站、湿地日常管理、管线及阀门闸门排气设施进行运行巡视和维护。并做好相关运行记录，做好统计维修记录及设备隐患记录。管线、泵站阀件或管道损坏更新 24 小时内完成，如遇大修且维修时间大于 24 小时需向甲方报备。乙方负责维修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或根据更换下的零配件标准为甲方更换不低于原配件质量标准的零配件。

4、承包人应按要求配备日常维护用具。

5、乙方应保证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泵站、管线设施操作方法，熟悉工艺流程，具

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6、在进场前承包人须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注意施工安全，配备安全防护工具及安全帽等用具。

7、接到甲方指令后泵站方可运行或停止。

8、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9、乙方应将补水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资料按要求留存并归档，定期上报甲方。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睡岗、醉岗，或从事无关的娱乐活动，一经发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次，若由此引发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发现泵站管线设施有工作异常，乙方应在异常情况出现之时起【12】小时内完成维修。逾期未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或不按规定进行操作的，造成泵淤堵、电机损坏，由乙方负全责，并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应当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维护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履约过程中引发的工作人员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合同履行以及与泵站正常运行相关的任何隐患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进行汇报，并为甲方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汇报问题或提供的专业解决方案明确有违专业规范或与乙方资质能力不相称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乙方未依照甲方启动、停止运行的指令操作，如因此造成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由此引发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认为甲方下达指令错误或存在风险的，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为其分析原因，如甲方坚持错误指令，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担；但并不免除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的责任，如乙方因未履行此义务，则就扩大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在甲方下达错误指令时向甲方尽到提示义务，

致发生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损失的 50%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负责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及零部件的选购，所购零部件应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规格等各方面指标，如甲方无要求或合同无约定的，乙方选购更换零配件应当满足设备恢复正常需求且配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原配件、并同时满足有关领域国家、北京市或行业、厂家的质量评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最高的为准）。设备维修过程中乙方供货更换的配件质量保修期为【30 天】，自设备正常运转次日起重新计算；但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或厂家承诺的零配件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以较长质保期为准。

在服务期内经乙方维修后的设施设备在维修后乙方承诺的上述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的，推定为乙方更换的材料或零部件存在质量问题（除非乙方有证据证明是材料、零配件系因供电部门的供电事故、自然灾害、正常损耗或甲方人为故意导致），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修期限同服务期内本合同相关的维修规定。再次维修且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后，质保期根据前款规定重新起算。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更换维修工艺应符合相关领域规范要求，经乙方维修后的设备连续超过两次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在服务期内累计三次（含本数）出现故障，甲方有权推定乙方维修技术存在不足，可就此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8、合同违约条款中的实际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甲方付款前，有权利从应付费用中先行扣除乙方违约金。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最晚付款期限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相关结算材料后，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金额，如经财政审计，财政审计（含财政部门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结论视同甲方确认意见，甲乙双方均认同财政审计。如

因财政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拨款流程致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出现依法被认为支付延迟的情形，乙方表示谅解，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

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二毛环岛 西侧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4639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80101040294042			
乙方	名称	北京汛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6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洪年光			
	经办人	(签字) 陈红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 新储路西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010986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9261738			